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河北华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9户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其中本金及利息计算截止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剩余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河北华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	93,860,590.28	69,679,124.19	抵押担保:河北华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活力城公寓B座地上1-13层在建工程 保证担保:郭欣欣、郭玉柱、郭素芳、郭振华、苗金秀	维持经营
2	邯郸鑫港国际建材家俦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邯郸	484,888,198.64	168,365,201.44	抵押担保:位于邯郸市丛台区溢河北大街656号鑫港建材家俦城11.8万平方米房产; 质押担保:安静芬、李江宾持有邯郸鑫港国际建材家俦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应收账款质押:邯郸星月家具广场租金;保证担保:安静芬、张相磊、李江宾、张素芬	维持经营
3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邢台	133,000,000.00	68,736,867.14	保证担保:中油金通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燃气经营收费权	经营困难
4	河北泰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	62,750,000.00	31,502,076.96	保证担保:张保发、张素敏、河北精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海伟集团软包装有限公司	停止经营
5	河北兴达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	48,800,000.00	19,609,085.25	抵押担保:位于邢台市桥西区电厂路电厂西生活区7号楼4层2单元403,面积54.91平方米;机器设备共82台; 车辆2台。保证担保:河北好望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侯爱国、吕香妮	停止经营
6	河北好望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邢台	20,907,129.90	8,246,921.42	保证担保:吴清杰、张小丽 抵押担保:位于邢台市高开区东环路2675号房屋,建筑面积18,844.69平方米,位于邢台市高开区东环路2675号121,4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停止经营
7	石家庄益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	160,640,101.41	54,177,816.35	保证担保: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长久、邵晓梅、刘永凯 抵押担保: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裕丰路18号凤凰城赵卜口新村8,146.32平方米房屋;位于正定新区朱河道以南,上海辅东街以东56,779.1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停止经营
8	河北塔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	441,418,478.59	167,577,469.27	抵押担保:位于石家庄桥西区南二环路以南,新胜利大街东117,851.10平方米土地;位于石家庄市胜利南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79.4万平方米在建工程 保证担保:河北塔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困难
9	石家庄众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	58,897,799.19	20,271,213.48	保证担保: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邵晓梅、刘永凯 抵押担保:位于仓裕路以南,南茵东街以东,裕泰路以北,赵卜街以西21,671.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停止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范先生、吴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2080,0311-88611079

邮件地址:fanpeixuan@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督电话)

0311-88611863(我分公司纪委监督电话)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1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4年9月23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关于邯郸鑫港国际建材家俦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其中本金及利息计算截止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剩余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河北华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	93,860,590.28	69,679,124.19	抵押担保:河北华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活力城公寓B座地上1-13层在建工程 保证担保:郭欣欣、郭玉柱、郭素芳、郭振华、苗金秀	维持经营
2	邯郸鑫港国际建材家俦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邯郸	484,888,198.64	168,365,201.44	抵押担保:位于邯郸市丛台区溢河北大街656号鑫港建材家俦城11.8万平方米房产; 质押担保:安静芬、李江宾持有邯郸鑫港国际建材家俦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应收账款质押:邯郸星月家具广场租金;保证担保:安静芬、张相磊、李江宾、张素芬	维持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范先生、吴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2080,0311-88611079

邮件地址:fanpeixuan@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督电话)

0311-88611863(我分公司纪委监督电话)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1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4年9月23日

龙马出河(河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霸州市昌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龙马出河(河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霸州市昌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龙马出河(河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霸州市昌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应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

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特此公告。

龙马出河(河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霸州市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河北嘉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SJZ101012019003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JZ10(嘉容延期)20200001《延期协议》	霸州市泓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鑫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冠满进出口有限公司、霸州市东升实业有限公司、董海达、 赵杰、董海燕	SJZ1010120190033-11号、SJZ1010120190033-14号、SJZ1010120190033-15号、 SJZ1010120190033-16号《保证合同》、SJZ1010120190033-12号、SJZ1010120190033-13号、 SJZ1010120190033-17号《个人保证合同》
2	廊坊天利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SJZ01(融资)2017004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SJZ0110120170049号、 SJZ0110120170056号、SJZ0110120170070号、 SJZ011012017007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JZ0110120180035号、 SJZ0110120180036号、SJZ0110120180037号、 SJZ0110120180038号《展期协议》	霸州市京龙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霸州市天利制管有限公司、 北京燕山蓝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李宝军、范玉杰	SJZ01(高保)20170049-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SJZ01(高保)20180038-11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01(高质)20170049-31号《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SJZ01(高抵)20170049-21号《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01(高保)20170049-1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SJZ01(高保)20170049-13号、 SJZ01(高保)20170049-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撤并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农贸支行

机构住所:河北省唐山市卫国道7-2号

机构编码:00001S313020068

流水号:00810557

批准日期:1987年03月05日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唐山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315-2824819

机构名称:任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汜水村社

机构住所:河北省任丘市石门桥镇西汜水村

机构编码:E0231U313090030

业务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业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办理资金清算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流水号:00822596

批准日期:2007年04月16日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9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沧州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317-2806409

换证原因:更址

邯郸市建投文化置业有限公司催收函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河北分公司”)与我司(邯郸市建投文化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华融河北分公司已将其对邯郸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邯郸勒泰公司”)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我司,并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及催收通知。

现该笔债务至今未能清偿,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勒泰集团有限公司、杨龙飞作为保证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现我司公告通知各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我司承担责任。

联系人:张力哲 联系电话:13111398555

遗失声明

平山县合河口乡卫生院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副

本遗失,证书有效

期:2026年05月

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 码 :

12130131402057

4800,声明作废。